



00后“女土豪”疯狂网购 伪造截图支付蒙混过关

被判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顾家奇）00后“女土豪”钟某在朋友圈微店疯狂网购，从钻石项链、钻石戒指、钻石耳钉，到阿胶糕、阿胶枣、大闸蟹、化妆品等，最令人惊掉下巴的是，她买这些奢侈品一分钱没花。原来，自作聪明的她利用伪造截图，竟然每每顺利蒙混过关。记者近日获悉，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钟某提起公诉，判处钟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去年11月，家住本市静安区的微商夏小姐，发现网店资金有大量的缺口，在核对账目的过程中，她发现这两个月来，账目上竟然有两万

多元的成交货款不知所终。作为一名资深的微商，她有着自己的工作习惯，不收到货款是不会发货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可能会遗漏收款，那么这些不翼而飞的钱究竟去了哪里呢？

在经过仔细对比这几个月所有账单和收款记录后，夏小姐逐渐锁定了一批送往广东的订单。这些订单来自的三个微信账号虽然毫无关联，但是发往的地址都集中在东莞市某个镇的不同地方，且订单的金额都比较大，购买的都是价值较高的奢侈品。

在重新翻看了当时在微信中对方发送的转账截图后夏小姐大吃一

惊，对方虽然发送了转账截图，但是自己事实上没有收到货款，支付宝上也查不到相应的订单记录。根据她判断，这些支付宝转账记录应该是伪造的。因此，夏小姐选择向警方报案，不日，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钟某抓获。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2000年出生的钟某作案时才刚刚成年，虽然仅有初中文化，但是有着长期在朋友圈做微商的经历，曾经多次利用手机软件大量伪造假的支付宝付款信息和成交记录。根据钟某供述，她利用手机App填写完付款金额后，直接生成买家的支付宝付款信息截图，再把截图发送给卖家，骗取

卖家信任后要求卖家按照发货地址发货。

利用这种手法，钟某先后使用三个不同的微信账号，分三次先后从微商夏小姐处骗取了两条价值共计3000余元的钻石项链、一枚价值6000余元的钻石戒指以及价值8000余元的一副钻石耳钉。除此以外，钟某还零星从夏小姐的朋友圈购买了阿胶糕、阿胶枣、大闸蟹、化妆品等价值较高的商品。在交易中，钟某还主动询问，希望自己多从支付宝上转给商家1000元钱，让夏小姐通过微信返还，通过伪造转账截图，就能够直接骗得现金。

【检察官提醒】

在网络上存在大量用于伪造转账信息的手机App和线上编辑器，可以一键制作支付宝、微信转账信息，制作的对话、转账、交易的记录与真实的截图几乎没有任意的区别，甚至连单号都可以随机生成。

在网上进行交易时，一定要再三确认交易的钱款是否已经到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同时，检察官也告诫想要利用他人的信任非法获利的不法分子，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偷手机嫌疑人归案 拼桌拼来『三只手』

本报讯（通讯员 吴强 记者 袁玮）去公共娱乐场所消费，与陌生人拼桌，这种情况也常见。但和陌生人在一起，贵重财物还随意放，这心大得就不是一点点。日前，徐汇警方破获这样一起盗窃案，嫌疑人趁被害人离开间隙将其手机顺走。

5月8日凌晨，市民张女士与朋友到淮海中路某娱乐场所消费，因座位紧张，她们与两名陌生男子拼桌而坐。其间，张女士和朋友喝了不少酒。2时许，当她上完厕所准备离开时发现手机不见了，查阅店内监控发现，是被同座一陌生男子拿走。于是，她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湖南路派出所报案。

接报后，民警通过查阅案发区域周边监控视频发现，两名男子从店内出来后坐

上了一辆网约车离开。通过循线追踪，民警迅速掌握了其中一男子的身份信息，并对其实施布控。5月25日，警方收到消息该男子在陕西南路某网吧出现，于是立即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讯问。据其交代，偷手机的是其朋友张某。之后，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在嫌疑人张某的单位将其抓获。

到案后，张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当晚在拼桌过程中，同座的张女士很随意地将手机放在桌上，且与朋友喝得醉醺醺。于是他趁张女士去厕所期间，见周围没人注意将手机偷走（见上图 警方供图）。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小伙租车8天违法扣125分

法院要求其承担汽车因违法 无法继续租赁所产生的费用

本报讯（记者 袁玮 通讯员 马超）00后小伙吴宏刚刚考取驾照，便租起了共享汽车练手。年轻气盛的小吴打起方向盘就开起了“飞车”，频频超速、闯红灯，短短8天内竟违法21次，应扣125分。日前，租车公司将小吴告到徐汇法院，要求小吴承担汽车因违法无法继续租赁所产生的费用。

小吴家住外地来上海务工，刚刚年满18岁就考取了驾照。由于名下无车，手痒的他就学起别人租起共享汽车。从今年2月1日23时50分至9日19时03分，不满8天的时间内，小吴违反合同约定驾车离沪，在苏州、盐城、淮安等地因超速、违反信号灯、未按导向车道行驶、违规调头等原因，造成违法21次，共需罚款4100元，扣分125分。租赁公司发现后，多次向小吴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寄送通知书等，要求他尽快处理该车辆违法。但截至庭审当日小吴并未处理。

于是租赁公司将小吴告上法庭。租赁公司认为，由于车辆存在大量违法，涉案汽车目前无法继续上路行驶，造成了公司停运损

失。根据双方在服务前签署的协议，被告造成原告车辆违章无法运营的，除应支付每日200元的停运损失外，还应按照200元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处理消除完毕所有租用期间的交通违法为止。面对巨额索赔，小吴表示目前无经济能力立刻解决车辆违章问题，希望可以宽限4个月。同时他也认为租赁公司要求的每日200元的费用过高。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根据用户服务协议约定及涉诉车辆的运营收入，原告要求按照每日200元的标准计算停运损失尚属合理。关于停运损失的起算日期，根据用户服务协议原告于还车时10日后查询车辆是否违法的条款，故停运损失的起算日期应自2月20日起算。客户服务协议中虽对违约金有明确约定，但被告承担其停运损失后另行要求被告按照损失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存在标准过高的情形，法院依法调整为每日60元。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小吴按照上述标准支付租赁公司直至涉案车辆违法处理完毕之日。（文中人物为化名）

什么情况下“遗嘱”会成为一张“废纸”？

爷爷写下遗嘱，把房子留给了孙子，但最后这份“遗嘱”却被法院判决无效，这是怎么回事呢？

胡先生的父亲老胡在上海某城区原有一套公房，该房屋原为老胡工作单位1982年分配给老胡一家的福利房，原始受配人为老胡夫妻和两个儿子（即胡先生和弟弟胡二），1994年老胡的妻子去世。1997年老胡和两个儿子协商后，将该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老胡一人名下。弟弟胡二夫妻及其儿子小胡生活在上海，胡先生夫妻和女儿一家在苏州工作和生活，老胡晚年生活在苏州，生活起居均

有胡先生一家照顾。

2015年1月老胡因病去世，2017年上述房屋因上海旧城改造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该房屋的各项征收补偿款项初步核定为750万余元，在和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胡先生和弟弟胡二发生了矛盾。胡二竟然表示，父亲生前有遗嘱，遗嘱中已经把这套房子及拆迁可能获得的补偿利益全部给孙子小胡了。从胡二出具的遗嘱复印件看，遗嘱内容和签名应该是父亲亲笔书写。

2017年12月，小胡以遗嘱继承为由把胡先生告上法院，要求继

承老胡的全部遗产份额。胡先生经多方打听后到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找到了我。首先我给胡先生分析梳理本案，认为即便其父亲老胡的这份遗嘱是真实的，小胡时隔那么长时间才做出接受遗嘱继承的意思表示，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因为小胡作为老胡的孙子，并不是老胡的法定继承人，二人之间没有法定继承关系，老胡的这份遗嘱实际上是遗赠，遗赠是单方的法律行为。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做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

遗赠。”老胡是2015年1月去世的，小胡手握其爷爷生前遗嘱，明知爷爷死亡后两个月内并没有向作为法定继承人的被告做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也未向公证机构、司法机关做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按照法律规定，应当视为权利放弃。

胡先生委托我代理应诉维权，法庭审理中，针对我方的抗辩观点，原告方竭力说明老人死亡后二个月内就通知了被告，但又拿不出任何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法庭审理和判决结果完全符合我之前的预测，该遗嘱继承被判决推翻，遗产

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案件以原告小胡的败诉而告终。

本案知识点：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做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遗赠。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 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